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隽发改审批〔2021〕359号

关于陆水流域菖蒲港桥至肖岭段生态修复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商请陆水流域菖蒲港桥至肖岭段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函》及项目可研报告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项目名称：陆水流域菖蒲港桥至肖岭段生态修复项目
- 项目代码：2020-421222-74-01-042637
- 项目建设地点：铁柱港与陆水河交叉口上游陆水河

左岸，污水处理厂南侧的长条形荒地和三角形荒地范围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该项目的建设是落实“长江大保护”的需要；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安全生产和灾害治理的现实需要。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1）陆水流域菖蒲港桥至肖岭段水生态修复工程：铁柱港桥至陆水交汇口，修复长度 350m；隽水河现有拦河闸上游，修复长度 320m。总修复面积约 4hm²，主要种植水生植物用来净化陆水河水质。

（2）通城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工程：拟在通城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水口附近建设人工湿地 1 座，面积 73 亩，该湿地工程位于铁柱港与陆水河交叉口上游约 1500m 陆水河左岸，按 20000m³/d 设计、按 50000m³/d 校核（处理规模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一致），旨在对污水厂尾水进行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陆水河。

（3）隽水河生态修复工程：1）在隽水河左岸外环大桥处新建隽水湖湿地公园，面积 9.5hm²（142.5 亩）。2）隽水河下游段河道治理，长度约 5.25km。

六、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该工程总投资为 12031.95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共 3500 万元，用于陆水流域菖蒲港桥至肖岭段水生生态修复工程和通城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工程。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共 8531.95 万元，用于隽水河生态修复项目工程。

七、项目建设周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

请按程序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我局审批，并按法律规定落实各项建设条件，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尽快发挥效益。

附：陆水流域菖蒲港桥至肖岭段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表:

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陆水流域菖蒲港桥至肖岭段生态修复项目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规则、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湖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项目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如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内容作出改变,应向我局报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3]34号文件的规定,由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置。

